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3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沪环保许防〔2021〕1070号

法人名称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tephane Cedric HEDDESHEIMER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18号, 201507

有效期自 至2021年11月30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18号

核准经营规模 12万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物	全	略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全	略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用于封堵有机物泄漏等沾染有机物的石棉废物(其他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全	略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废卤化有机溶剂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高进	化学工程	高工	全职	高级经理
夏志云	应用化学	工程师	全职	经理
吴俊珺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主管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吴军华	021-67121752	18516121752
张韞	021-67121768	18516121768
杨全晨	021-67121754	18516121754
秦贝文	021-67121648	18512191648
陈嘉桦	021-67121750	
唐佳吉	021-67121836	
张冬	021-67121740	
客服热线	021-67121756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危险废物可接收的包装形式

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形态	公司提供数量
槽罐车	大量工业液体危险废物	协议物流公司 50 辆
镶框槽罐 (IBC)	大量工业液体危险废物	150 个
200L 桶	工业液体危险废物	4000 个/年

100L 桶	少量的工业液体危险废物	1000 个/年
50L 塑料桶	少量的工业液体危险废物	1000 个/年
25L 塑料桶	实验室液体危险废物	2000 个/年
5L 塑料桶	含有焚烧敏感元素的、高毒的液体危险废物	1000 个/年
封闭式固体废物收集车	大量污泥类、焦炭类危险固体废物	2 辆
周转铁箱	污泥类、残渣类危险固体废物	50 个
200L 大开口桶	污泥类、残渣类危险固体废物	2000 个/年
25L 大开口塑料桶	粘胶状、残渣类危险废物	20000 个/年
塑料卡板箱	工业固体废物	150 个
大袋子	危险性较低的干燥固体废物	1000 个/年
直接连接一管道	液体、气体危险废物	/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贮存场所和设施：

企业共有 20 个液体废料储罐，3400 立方米的存储能力；有高 21 米，占地面积 1329 平方米的固废储坑，临时储存各类散装固体废物；另有一桶装仓库，建筑面积 3248 平方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全过程包括危险废料的收集、运输、卸车、

储存、焚烧、热回收、炉渣和飞灰的处理处置、烟气处理、废水处理、工艺控制等。

(一) “回转窑+二燃室+余热回收+烟气处理”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工艺。

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以不同形式注入焚烧生产线焚毁，使用余热锅炉对热量进行回收，再对烟气进行脱硝、吸附、除尘和洗涤等处理后由引导风机排入烟囱排放。焚烧炉进料口分为两个，回转窑进口和二次燃烧室进口均可进行废物进料。固体废物及小包装废物的进料由固体喂料器完成，采用程序控制的方法，利用液压推杆将废物推入回转窑进口；液体废物的进料可在回转窑和二次燃烧室的进口进行，液体废物通过进料泵输送至进料口前，通过控制阀调整压力和流量，在使用雾化空气将其切割为小液滴，迅速的在焚烧炉内燃烧焚毁；厂内废气在焚烧炉进口喷加，管道输送的气体废物在二次燃烧室喷加。废物的投加情况均可通过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系统进行控制和监控。

(二) 立式液体喷射焚烧炉的处置工艺。

主要用于处理废液（在相应的操作温度下为液态，且粘度适宜于泵送的废料）。焚烧炉结构为内衬高铝耐火材料的圆筒，外壳为碳钢，垂直放置。根据相应热值要求配伍好的废液经泵送入焚烧炉

进行焚烧。焚烧产生的烟气首先经过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NCR 脱硝和余热锅炉进行热量回收后，再先后通过急冷塔、袋式除尘器和湿法洗涤塔的处理，最后经烟囱达标排放。

2、设备清单

2.1 预处理设施

(1) 固态危险废物预处理主要工艺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备注
破碎机	U2290	每批 1.5 吨	1	8060 小时/每年运行	桶装固态危险废物
起重机	T2210	每批 6.5 吨	1	跨距 21.7 米	\
抓式提升机	T2222	3.2 立方米	1	\	散装固态危险废物
起重机	T2220	每批 2.5 吨	1	\	\
抓式提升机	T2222	0.8 立方米	1	每小时 20 次，跨距 21.7 米	散装固态危险废物

(2) 液态危险废物预处理主要工艺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备注
配套卸料泵	P1212、P1222、P1232、P1242、P11291、P11271、P11272、P10281、P10221、P10251、P10261	30m ³ /h	11	离心泵	散装液态危险废物
配套卸料泵	P10231、P10232	30m ³ /h	2	偏心泵	散装液态危险废物
配套卸料泵	P10241	30m ³ /h	1	屏蔽泵	散装液态危险废物
废液直接	P1252	1m ³ /h	1	齿轮泵	异氰酸酯液

焚烧泵					态 危险废物
废液直接 焚烧泵	P1272	2m ³ /h	1	气膜泵	酸性液态 危险废物
废液直接 焚烧泵	P1282	5m ³ /h	1	离心泵	有机液态 危险废物
真空泵	B2177	50m ³ /h	1	液环式	桶装液态 危险废物
输送泵	P2172	12m ³ /h	1	离心式	桶装液态 危险废物
中转罐	V2170	5m ³	1	碳钢	桶装液态 危险废物

(3) 气体废料预处理主要工艺设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设计 能力	数 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备注
气液分离器	S1530、S1534、S1536	1m ³	3	P=1.5barg,T=60°C	废气
废气凝液泵	P1531、P1535、P1537	2m ³ /h	3	N ₂ wasage= 15m ³ /h	废气

2.2 焚烧炉系统

(1) 回转窑处置能力：60000 吨/年，主要工艺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设计能力	数 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备注
回转窑	\	30000 吨/年□台	2	900°C，微负压	废液，废渣，废气
二次燃烧室	\	30000 吨/年□台	2	可调整至 ≥ 1200°C，微负压	废液，废气
SNCR 脱硝 系统	\	30000 吨/年危废处 置量配套	2	950 °C，脱硝效 率 80%	脱硝
废热锅炉	\	产蒸汽 20t/h□台	2	27.5Bar. 280°C	烟气
急冷器	\	47459Nm ³ /h□台	2	308-192°C	烟气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备注
活性炭及石灰喷射系统	\	活性炭 5kg/h 石灰 50kg/h	2	罗茨风机 280Nm ³ /h,	脱硫, 脱重金属
袋式除尘器	\	300Kg/h□4 台	8	192°C	飞灰
酸性洗涤塔	\	47459Nm ³ /h□台	2	填料式, 192°C	烟气
中和洗涤塔	\	47459Nm ³ /h□台	2	填料式, 66°C	烟气
导流风机	\	80903Nm ³ /h□台	2	66°C	烟气
烟囱	\	47459Nm ³ /h□台	2	50m	烟气

(2) 立式液体焚烧炉处置能力: 60000 吨/年, 主要工艺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数量	其他技术参数	备注
焚烧炉	\	60000 吨/年□台	1	出口温度>1100°C, 微负压	废液, 废气
废热锅炉	\	产蒸汽 35t/h□台	1	42.0Bar. 280°C	余热回收
急冷器	\	烟气处理量 72000Nm ³ /h·台	1	进口温度 300°C, 出口烟气温 度 190 度, 冷却时间小于 1S	烟气冷却
袋式除尘器	\	烟气处理量, 79000Nm ³ /h·台	1	出口粉尘含量小于 10mg/Nm ³	粉尘过滤
导流风机	\	烟气处理量, 79000Nm ³ /h·台	1	设计流量:95000Nm ³ /h 全压:8100Pa	提供动力
酸性洗涤塔	\	烟气处理量, 86000Nm ³ /h·台	1	尺寸: Φ3800mm× H14850mm	酸气洗涤
中和洗涤塔	\	烟气处理量, 86000Nm ³ /h·台	1	尺寸: Φ4000mm× H17700mm	酸气中和
烟囱	\	烟气处理量, 86000Nm ³ /h·台	1	尺寸: Φ1800mm× H50000mm	烟气排放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

焚烧炉烟气必须采取综合处理措施, 其烟气排放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中的有关规定。固体废物储仓、桶装仓库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倒罐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等必须采取综合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TDI(甲苯二异氰酸酯)焦炭装卸大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标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烟气湿式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一类污染物B级标准后, 与其他无机废水一并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二级标准(其中COD_{Cr}不超过60mg/L)排入上海化学工业区无机废水管网。整个厂区内的初期雨水及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或发生火灾灭火时产生的污水必须进行收集, 自行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达标后, 方可

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

厂区的噪声应符合国家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中的有关规定。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

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自产危废产生及外送、自行处置记录，废水、废气处理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使用以及处理药剂使用记录。

(2) 根据市固废管理中心要求，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并注重性能测试内容和程序的规范性、完整性，将性能测试报告及时上报。

(3) 完善、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加强废气、废水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和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准备工作，降低设备的故障停车率及故障维修时间。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